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8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关注函回复如下：

一、公司医疗机构尚处在重组业绩承诺期，请你公司说明出售相关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变更承诺，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与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回复：

（一）出售相关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变更承诺，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与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将现持有的医疗机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等方式，逐步退出医疗服务行业，并将持有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9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嘉采医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交易双方对交易

条件未达成全面一致等原因，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洋河医院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持有洋河人民医院 90% 股权。同时，公司将继续持有前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其他医疗资产。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的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未完全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但公司已终止相关交易，本次交易未实质进行，不构成对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

二、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以及医疗机构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如是，请列表逐一说明并说明后续安排

（一）截至目前以及医疗机构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8.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9.65 万元，增长 55.78%，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增加导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及下属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医院”）、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和洋河医院合称“医疗机构”）提供担保，医疗机构之间也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之间存在因经营所需的短期资金周转而发生的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万元）	还款日
上市公司	洋河医院	5,000	2019年3月31日，可展期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东大医院		5,500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瑞高投资		500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东大医院	什邡二院	3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什邡二院和洋河医院的上述借入资金，均用于医疗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正常经营目的。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主体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明确借款期限、资金占用利息、拆出方与拆入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终止洋河医院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公司转让医疗机构股权的行为已终止。

三、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